## 关于申报2016年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资格认证的通知

## 各有关单位：

为提升地球物理行业执业者的社会责任感和诚信度，建立起地球物理行业执业者有力，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更好地为国家经济建设和实现地球物理行业可持续发展服务，根据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资格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附件 4）的精神和实际工作需要，我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中国地球物理学会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资格认证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认证资格专业范围

1 ，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
2，工程地球物理勘查。

## 二，认证条件

（一），同时符合下列条款者，可以申报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并愿践行《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职业道德规范》（附件5）；

2，具有以下两种情况之一：
（1）担任过正，副总（地球物理）工程师（不设总工程师的单位，应为担任相当于总工技术职务者），并同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10 年以上，且承担或负责的地球物理勘探，勘查项目获得过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或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技奖（应为地球物理勘查，找矿，评价方面的获奖项目）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2）在国内外相关企业内长期从事地球物理勘探，勘查工作，并为本企业取得过显著经济效益或有重大发现，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承担并负责地球物理勘探，勘查工作时间不低于 20 年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10 年以上。

3，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高级技术职称者，或国外相应学术或技术资质者，或已拥有国内外其它相应执业资格（质）者。

4，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能够坚持从事地球物理勘探，勘查工作。
5．中国地球物理学会会员。

## （二），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申请者将优先考虑授予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资格：

1，主持重大（国家及省部级）地质勘查项目数量多，本人在项目中做出重大贡献者；
2，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或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科技奖（应为地球物理勘探，勘查，

找矿，评价方面的获奖项目）一等奖及以上，并且是主要完成人者；
3，主持或参加过国外或国内行业标准制定；
4，熟练掌握一门或以上外语，语言技能达到可以在国外承担地质勘查项目的工作水平，熟悉国际认可的其它国家的地质行业工作标准，并用外语按上述标准编写过有关地质勘查的法律性报告者，甚至是已经获得国外相关资格（质）者。

## 三，认证名额

1，个人会员及其相关单位申报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认证的名额总数为 200 人（以报送的先后顺序为准）；

2，申报人员经初审，考试，考核，最终认证名额根据综合成绩录取。

## 四，认证申报程序

1，个人会员及其相关单位申请者可将申报材料直接上报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秘书处进行初审；

2，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及普通会员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经其单位审核，复核后，统一上报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管理委员会所组织的初评委员会初审；

3，凡初审通过的人员，名单将报送至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由其组织考试（书籍参考＂勘探地球物理学＂王妙月等编著），考核（个人简介，工作业绩及典型案例）；

4，公示程序。对公示有效期内提出的异议，由终评机构复议，本人可申辩。终评及公示均通过的申请者将由中国地球物理学会授予《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 五，认证提交材料

1，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资格申请表（附件 1）一式 3 份（一份原件，两份复印件）；
2，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 份：学历和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职务聘任证书或文件，获奖证书，有关执业资格（质）证书及其它辅助性证明材料等；

3，申报表中第 9－1，9－2 表（2015 年特许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推荐信），分别由相同或相关专业的不同推荐者填写，推荐者应为我会 2015 年特许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名单见附件 3 ），每名特许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推荐认证名额不超过 10 人；

4，单位推荐和主管部门初审意见材料。

## 六，认证时间安排和要求

1，请将申报表和相应证明材料一并装订成册，于 11 月 30 日前将申报书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材料直接报送或邮寄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2，请参加申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条件，认真做好申报，审核工作。凡不认真把关或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停止单位申报权和个人的申报资格。

3，考试和考核时间初步定于 12 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七，其它事宜

1，中国地球物理学会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的评审费用为： 2000 元／人；
2，中国地球物理学会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年会费为： 2000 元／人／年；
3，通知及附件 1－5 可从学会网站资质认证一栏中下载，网址：www．cgs．org．cn；
4，由于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制度尚处试行阶段，费用额也将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调整，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认证管理工作委员会将保留交费规定的修改权和解释权。

##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 敏
电 话：010－82998024／82998257；传 真：010－82998257
E－mail：cgs60y＠163．com
通讯地址及收件人：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19 号 邮 编：100029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请注明认证申报材料）

附件：1．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认证申请表；
2．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3． 2015 年特许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名单；
4．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资格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5．中国注册地球物理工程师师执业道德规范。


